

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安市教育体育局  
广安市财政局文件  
广安市交通运输局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

广安人社办〔2020〕14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园区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促进生产恢复，根据《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4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谁生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切实把职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二、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600元/人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其中符合我市其他文件所规定补助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机构本年度内输送同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五、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发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秩序维护、防疫消毒和疫情防控等临时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和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并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城镇公益性岗位1650元/人.月、村社公益性岗位500元/人.月给予岗

位补贴。

六、对中小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或参照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予以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七、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或 70%给予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提高稳岗补贴发放标准。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八、按照我市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及专车组织流程，收集汇总外出农民工人员名单、出行时间、务工地、出行重点地区等信息，安全有序开行“点对点、一站式”返岗专车；做好农民工返岗火车专列运输有关工作；组织乡镇（街道）将健康申报证明服务事宜通过有效方式告知外出农民工，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九、各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话、信函等方式，加强毕业生就业线上指导服务，尽量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切实杜绝大规模人员大规模聚集，做到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健康和促进充分

就业工作两不误。

十、全面推行就业创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和“电话办”等“不见面”、“不跑路”办理，大力宣传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 <http://119.6.84.89/>）和“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和使用流程，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舒适的就业创业服务。

十一、加强失业保险动态监测、产业园区用工监测和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动态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就业失业和劳动力转移输出情况，做好数据分析研判，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制定稳就业工作预案。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